

票據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一、二款所列之利息，應有利率管理條例第五、六兩條之適用

發文機關：台灣高等法院

發文字號：台灣高等法院 42.01.00. 指牘字第139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42年1月1日

查票據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一、二款所列之利息，應有利率管理條例第五、六兩條之適用

。